

证券代码：873043 证券简称：云科数据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内蒙古云科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内蒙古云科一众（集团）有限公司是内蒙古云科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且内蒙古云科一众（集团）有限公司是内蒙古云科再制造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

内蒙古云科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合法持有内蒙古云科再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45%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2250 万元。出于战略发展、业务布局和公司管理等因素的综合考虑，内蒙古云科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总价款 2,443.5 万元（经北京中评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评正信评报字[2021]107 号评估报告，本次出售的股权的评估值为 2,443.5 万元。）将持有的内蒙古云科再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45%的股权出售给内蒙古云科一众（集团）有限公司。

以上交易鉴于战略发展、业务布局和公司管理等因素的综合考虑，有利于未来公司公司业务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交易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对公司财务状况、日常经营不会产生不良影响。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第二条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上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第三十五条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27,415,744.44 元，期末净资产为：62,725,057.52 元。公司总资产的 50%为：63,707,827 元、公司总资产的 30%为：38,224,723.2 元、公司净资产的 50%为：31,362,528.8 元。本次股权出售的账面原值金额为 2443.5 万元，未达到上述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此出售股权已经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内蒙古云科一众（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盛乐经济园区云展街与盛学南路交汇处云科 IT 设备 再制造产业园 4 号楼 203 号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盛乐经济园区云展街与盛学南路交汇处云科 IT 设备再制造产业园 4 号楼 203 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景伟

实际控制人：景伟

主营业务：企业管理（不含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5000 万

关联关系：内蒙古云科一众（集团）有限公司是内蒙古云科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且内蒙古云科一众（集团）有限公司是内蒙古云科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向内蒙古云科一众（集团）有限公司出售内蒙古云科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内蒙古云科再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45%的股权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盛乐现代服务业集聚区企业总部三楼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内蒙古云科再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1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计算机、通信设备、IT 设备、办公设备和其他电子设备的回收、检测、拆解、维修、再制造；备品备件维保；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经营租赁；机械设备的租赁；房地产租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盛乐现代服务业集聚区企业总部三楼。

本次交易前内蒙古云科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内蒙古云科在制造有限公司 45%股权，本次交易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1) 本次交易前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内蒙古云科一众（集团）有限公司	5000 万	55%
内蒙古云科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4070 万	45%

(2) 本次交易后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内蒙古云科一众（集团）有限公司	5000 万	100%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的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 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一、评估基准日为：2021 年 9 月 30 日；

二、采取的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①资产基础法应用的前提条件：

- I.评估对象涉及的相关资产能正常使用或者在用；
- II.评估对象涉及的相关资产能够通过重置途径获得；

III.评估对象涉及的相关资产的重置成本以及相关贬值能够合理估算。

②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性分析

I.从被评估资产数量的可确定性方面判断

被评估单位能积极配合评估工作，且其会计核算较健全，管理较为有序，委托评估的资产不仅可根据财务资料和构建资料等确定其数量，还可通过现场勘查核实其数量。

II.从被评估资产重置价格的可获取性方面判断

委托评估的资产所属行业为较成熟行业，其行业资料比较完备；被评估资产的重置价格可从其机器设备的生产厂家、存货的供应商、其他供货商的相关网站等多渠道获取。

III.从被评估资产的成新率可估算性方面判断

评估对象所包含资产的成新率可以通过以其经济使用寿命年限为基础，估算其尚可使用年限，进而估算一般意义上的成新率；在现场勘查和收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考虑其实体性贬值率、功能性贬值率和经济性贬值率，进而估算其成新率。

综合以上分析结论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认为：本次评估在理论上和实务上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三、评估假设：

(1)前提条件假设

1. 公平交易假设

公平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已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按公平原则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处于充分竞争与完善的市场(区域性的、全国性的或国际性的市场)之中，在该市场中，拟交易双方的市场地位彼此平等，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能力、机会和时间；交易双方的交易行为均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去进行的，以便于交易双方对交易标的之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在充分竞争的市场条件下，交易标的之交换价值受市场机制的制约并由市场行情决定，而并非由个别交易价格决

定。

3. 持续经营假设

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评估对象所及其包含的资产)按其目前的模式、规模、频率、环境等持续不断地经营。该假设不仅设定了评估对象的存续状态，还设定了评估对象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

4. 持续使用假设：

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含资质)；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以目前状态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

(2)一般条件假设

1、公司现行所遵循的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改变；

2、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业务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3、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业务所涉及地区的财政和货币政策以及所执行的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4、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对内蒙古云科再制造有限公司经营活动重大不利影响。

(3)特殊条件假设

1、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2、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基础资料、财务资料、运营资料、预测资料等)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披露充分。

3、公司将依法持续性经营，并在经营范围、方式和决策程序上与现时大方向保持一致；

4、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5、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

前方向保持一致；

6、企业在未来经营期内经营范围、方式不发生重大变化，其主营业务结构、收入成本构成以及未来业务的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经营能力、业务规模、业务结构等状况的变化，虽然这种变动是很有可能发生的，即本评估是基于基准日的经营能力、业务规模和经营模式持续经营，不考虑其可能超、减产等带来的特殊变动；

7、企业在未来的经营期内，其营业和管理等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近几年的变化趋势，并随营业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

8、本次评估假设企业于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9、假定被评估单位目前获取的行业/行政许可、主要资质等证书在有效期到期后能顺利取得新核发证书，在整个预测期内均能取得行业许可以保证持续经营能力；

10、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现行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4)上述评估假设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设定评估假设条件旨在限定某些不确定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的收入、成本、费用乃至其营运产生的难以量化的影响，上述评估假设设定了评估对象所包含资产的使用条件、市场条件等，对评估值有较大影响。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成立且合理；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名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由于上述假设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者上述评估假设不复完全成立时，评估结论即告失效。

四、主要评估过程：

(一)评估项目洽谈及接受委托阶段

本评估机构通过洽谈、评估项目风险评价等前期工作程序并决定接受委托后，即与委托人进行充分沟通、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基本事项——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拟定评估工作方案和制定评估计划，并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现场调查和收集资料阶段

该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是：提交《资产评估须提供资料清单》；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收集并验证评估资料；尽职调查访谈、现场核查资产与验证评估资料、市场调查及收集市场信息和相关资料等。

1. 提交《资产评估须提供资料清单》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提交有针对性的《资产评估须提供资料清单》、《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要求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积极进行评估资料准备工作。

2. 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

与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相关工作人员联系，布置并辅导其按照资产评估的要求填列《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和准备评估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3. 收集并验证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

对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验证、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其解决。

4. 现场勘查与重点清查

对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进行全面(或抽样)核实，对重要资产进行详细勘查、并编制《现场勘查工作底稿》。

5. 尽职调查访谈

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与被评估单位治理层、管理层、技术人员通过座谈、讨论会以及电话访谈等形式，就与评估对象相关的事项以及被评估单位及其所在行业的历史情况与未来发展趋势等方面的理解达成共识。

6. 市场调查及收集市场信息和相关资料

在收集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根据《资产评估须提供资料清单》提供的资料的基础上进一步收集市场信息、行业资料、宏观资料和地区资料等，以满足评定估算的需要。

(三)评定估算阶段

该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是：

1. 选择评估方法及评估模型

根据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和具体特点以及资料收集情况，确定选择的评估方法、具体评估模型。

2. 评定估算

根据选择的评估方法及具体模型，合理确定评估模型所需评估参数，测算评估对象的初步评估结果，形成资产评估明细表和资产评估说明以及相关评估工作底稿。

(四)汇总评估结果及撰写初步资产评估报告阶段

对初步的评估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正和完善，确定初步的汇总评估结果，并起草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并连同资产评估明细表、资产评估说明和评估工作底稿提交本资产评估机构内部审核。

(五)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经本资产评估机构内部审核通过后的资产评估报告，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并对沟通情况进行独立分析，按本公司质量控制制度和程序，并决定是否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调整，在对需要调整的内容修改完善资产评估报告后，由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四、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内蒙古云科再制造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资产总额账面值为5,082.26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158.09万元，所有者(股东)权益账面值为4,924.18万元。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总额评估值为5,085.51万元，评估增减变动额为3.25万元，增减变动幅度为0.06%；负债总额评估值为40.22万元，评估增减变动额为117.87万元，增减变动幅度为74.56%；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5,045.29万元，评估增减变动额为121.11万元，增减变动幅度为2.46%。各类资产、负债及所有者(股东)权益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值率
		A	B	C=B-A	D=(B-A)/A×100%
流动资产	1	5,081.95	5,081.92	-0.03	0.00%
非流动资产	2	0.32	3.59	3.27	1021.88%
其中：固定资产	3	0.32	3.59	3.27	1021.88%
资产合计	4	5,082.26	5,085.51	3.25	0.06%
流动负债	5	158.09	40.22	-117.87	-74.56%
非流动负债	6				
负债合计	7	158.09	40.22	-117.87	-74.56%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8	4,924.18	5,045.29	121.11	2.46%

(二) 收益法评估结论

截止评估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收益法评估，内蒙古云科再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5,430.00**万元，评估增减变动额为505.82万元，增减变动幅度为10.27%。

(三) 评估结论的确定

经对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结果的比较，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的评估价值相差384.71万元，差异率为7.63%。收益法侧重企业未来的收益，是在评估假设前提的基础上做出的，而资产基础法侧重企业形成的历史和现实，因方法侧重点的本质不同，造成评估结论的差异性。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重置成本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对资产的投入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收益法评估是以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企业经营管理能力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评估人员经分析认为，上述两种评估方法得出评估结论从不同角度反映了被评估单位的客观价值，差异是合理的。

收益法是立足于判断资产获利能力的角度，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来评估企业价值。收益法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同时也考虑了企业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运营资质、行业竞争力、公司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要素协同作用等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企业还拥有销售网络、客户关系、人才团队等重要的无形资源。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收益法更适用于本次评估报告之特定用途，因此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果。

根据上述分析，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内蒙古云科再制造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5,430.00 万元(大写伍仟肆佰叁拾万元整)**

五、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以北京中评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内蒙古云科再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经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转让标的、价格及付款方式

1、甲方持有目标公司 45%的股权，现甲方将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乙方，股权转让金为人民币 2,443.5 万元（大写：贰仟肆佰肆拾叁万伍仟元整），乙方同意以上述金额受让。

2、乙方分三次将上述股权转让款支付甲方：

- （1）本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 32.74%股权转让款；
- （2）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乙方向甲方支付 32.74%股权转让款；
- （3）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 34.52%股权转让款。

二、甲方保证

甲方保证对其拟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拥有完全处分权，且转让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否则甲方应当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三、有关公司盈亏的约定

1、本协议书生效后，乙方接受让股权的比例分享公司的利润，分担相应的

风险及亏损。

2、甲方转让股权前已如实向乙方披露其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公司的经营情况、债权债务情况及甲方认缴资金的实缴情况，乙方知晓并予以认可。

3、甲方退出公司将股权转让给乙方后，公司的经营状况、债权债务等均由甲方无关。公司本身所享有的权利仍由公司享有、应承担的义务仍由公司承担。乙方依据公司股东的身份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四、有关费用的负担

1、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费用（如公证、评估或审计、工商变更登记等费用），由转让方承担。

2、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相对方为了维权而支付或必将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律师费）均由违约方承担。

五、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应提交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本合同签订地为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七、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鉴于战略发展、业务布局和公司管理等因素的综合考虑，有利于未来公司公司业务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交易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对公司财务状况、日常经营不会产生不良影响。

八、备查文件目录

（一）内蒙古云科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云科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